“家庭关系服务”试点核心任务清单

| 序号 | 预期目标成果 | 核心任务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期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建设以家庭为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体系 | 组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工作机制，将家庭相关数据进行有效整合，形成系统全面、上下衔接的家庭建设指导体系。 | 发改局 | 2023年 |
| 2 | 建立“家庭关系服务”分级分类数据库 | 按照数据质量形成“高精准库”“次精准库”“待核查库”，并根据数据质量支撑不同应用落地。 | 数管中心、发改局 | 2023年 |
| 3 | 建立“家庭关系服务”数据多途径校核机制 | 开展线上多源数据碰撞和线下实地核验。 | 试点成员单位 | 2023—2025年 |
| 4 | 推动一批“家庭关系服务”场景先行先试 | 政务服务场景8个，生活类场景5个，治理类场景2个。 | 档案馆、社建委、公安局、卫健局、文广旅体局、  公积金管理中心、残联 | 2023年 |
| 新增政务服务场景3个，生活类场景6个。 | 人力社保局、民政局、  机场公司、医保局、  卫健局 | 2024年 |
| 新增政务服务场景2个，生活类场景3个。 | 建设局、人力社保局，  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  电信公司，各保险公司，各社区（村） | 2025年 |
| 5 | 探索制定以“家庭关系服务”为支撑的重点群体激励政策 | 研究以家庭为基本单元的“扩中”“提低”对象的认定标准，搭建家庭收入分配模型、消费模型；探索制定和实施符合各类群体特征和需求的个性化激励政策体系，助力共同富裕。 | 社建委、财政局、  各激励政策制定的相关部门 | 2025年 |
| 6 | 探索社区工作者力量参与家庭公共服务建设 | 充分借助社区工作者力量，将以家庭为单位的公共服务在社区贯通落地；依托“浙里公共服务在线”应用，提供以家庭为单位的公共服务查询、福利申报等工作。 | 各镇街 | 2023—2025年 |
| 7 | 形成“家庭关系服务”试点理论成果、制度成果 | 围绕“家庭关系服务”试点工作体系、政策体系、评价体系建设等方面，加强试点推进过程中的重要问题研究，形成有义乌辨识度的实践成果、理论成果和制度成果。 | 试点成员单位 | 2023—2025年 |
| 8 | 做好“家庭关系服务”数据安全防护 |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家庭关系数据的防护，避免数据泄露等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。 | 试点成员单位 | 2023—2025年 |